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99.12.13 第12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21 第12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7 第12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0 第13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0 第14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3 第15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6 第16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24 第17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2 第18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09 第18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確立碩、博士學位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取得學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三、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受理程序如下：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受理；對於具名並提出具體事證之檢舉者，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進入處理程序。

前述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含以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 等相關技術進行撰寫且未明確註明應用動機、範圍及其引用之著作、資料出處等行為。

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檢舉案未

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四、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審定委員會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 教務處於正式受理檢舉案後，應於3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10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前項審定期間必要時得展延一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二)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相關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及法律專家一名組成之，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審定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應邀請教務處派員列席。

被檢舉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及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委員。

(三) 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應迴避時，應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及副校長同時應迴避時，則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五) 審定委員會得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為審查人。審查人以三人為原則，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應於三週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參考。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六)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間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六、 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後，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處經校長核定，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自書面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程序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七、 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屬實，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經校長核定後，應予撤銷學位。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畢業資格及學位，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並以書面通知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相關資料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參考，以釐清指導教授責任。

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八、 經審定未達撤銷學位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或採取其他適當處置。被檢舉人應依限完成處分事項並檢附證明文件，經被檢舉人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辦理。未依限完成處分事項，依本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

前項審定報告書倘有要求被檢舉人應補正論文資料時，被檢舉人應依要求修正，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確認，並依規定抽換送存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論文。未於接獲審定報告書後六個月內完成前述補正程序者，依本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

九、 檢舉案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十、 本處理原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